第十一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263. 在 2017 年 5 月 9 日第 335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

B.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264. 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3 日第 3350 次会议设立了本届会议的规划组。

265. 规划组举行了 5 次会议。规划组收到的文件有：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专题讨论情况的摘要 H 节，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1/140 号决议；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第 71/148 号决议。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266. 规划组 2017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决定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担任主席。在规划组 2017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向规划组做了口头报告。委员会表示注意口头报告。

267. 委员会本届会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下列专题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a) 法律的一般原则；和(b)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在选择专题时，委员会以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关于专题选择标准的建议为指导，即：(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b) 专题应在国家实践方面处于足够成熟阶段，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c) 专题应具体可行，宜于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还议定，它不应局限于传统专题，也可考虑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事项的专题。委员会认为，上述两个专题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有益贡献。所选择的这两个专题，大纲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A 和 B。

2. 委员会在本五年期剩余时间里的工作方案

268. 委员会回顾其 2011 年的决定，规划组应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在开始任何新的专题之前，对研究该专题可能需要多少年时间确定一个暂定时间表，然后根据时间表定期审查每年实现目标的情况，需要时做出更新。[837] 委员会还忆及，按惯例应在每五年期开始时编制委员会在剩余时间里的工作方案，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示意性安排，大体上定出每一专题的预期目标。委员会的理解是，工作方案带有暂定性，因为工作的性质和复杂性排除了事先预测的确定性。

[837]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78 段。

工作方案(2018-2021)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018

第六次报告：讨论程序性条款和适用的保障措施。

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

2020

第七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对 2018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

(b)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2018

第五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对 2016 年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结论草案的二读。

(c) 条约的暂时适用

2018

第五次报告：提出补充准则草案和示范条款。

完成准则草案的一读。

2020

第六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对 2018 年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准则草案的二读。

(d)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2018

第五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对 2016 年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结论草案的二读。

审议秘书处的备忘录，关于如何更方便易行地提供国际习惯法的证据材料；查明习惯国际法证据的现状，提出改进建议。委员会将在 2018 年届会期间，也可能在 2019 年提出这方面的任何建议。

(e)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018

第一次报告：将由新任特别报告员确定所涵盖的问题，完成对起草委员会通过、委员会已在 2016 年注意到的原则草案的评注。

2019

第二次报告，完成原则草案的一读。

2021

第三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对 2019 年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原则草案的二读。

(f) 保护大气层

2018

第五次报告：处理执行、遵守和解决争端问题。

完成准则草案的一读。

2020

第六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对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可能的修订。

完成准则草案的二读。

(g) 危害人类罪

2019

第四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收到的评论，对 2017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

(h)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2018

第三次报告：讨论后果问题。

2019

第四次报告，讨论杂项问题。

完成结论草案的一读。

2021

第五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对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结论草案的二读。

(i)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2018

第二次报告：讨论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移问题，区分两种情况：被继承国消失(解散、统一)的情况，和被继承国仍然存在的情况(领土转让、分裂、新独立的国家)。

2019

第三次报告：重点讨论受损害的被继承国向继承国转移权利或赔偿请求的问题。

2020

第四次报告：讨论程序问题和杂项问题，包括存在多个继承国的情况和责任分担的问题，以及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规则是否可能适用于受损害的国际组织或受害个人的问题。

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或最晚于 2021 年完成。

3. 审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第 71/148 号决议

269. 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第 71/14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自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均对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第 341 至 346 段所载的评论仍然适用[838]，并重申在前几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839]

270. 委员会回顾，法治是其工作的精髓。委员会的宗旨一如其《章程》第 1 条所申明的，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编纂。

271. 委员会在所有工作中都铭记法治原则，充分意识到在国家层面实施国际法的重要性，并以在国际上促进尊重法治为追求的目标。

[838]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

[839]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31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0 至 393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2-3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74-279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71-179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73-28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88-295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314 至 322 段。

272. 委员会在履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过程中，始终视情况将法治作为一项治理原则加以考虑，而人权又是法治的基石，《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和第十三条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都揭示了这一点。[840]

273. 委员会在目前开展的工作中，充分注意到“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841] 不会顾此失彼。为此，委员会深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认有必要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842] 委员会在履行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时，认识到法治当前面临的挑战。

274. 委员会指出，大会强调必须促进分享各国在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843] 委员会谨回顾，其大部分工作就是收集和分析各国与法治有关的实践，以评估这些实践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可能作出的贡献。委员会强调，各国对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要求做出反应具有重要意义。

275. 委员会铭记多边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844] 回顾委员会围绕不同专题开展的工作已经促成了若干多边条约进程，使一些多边条约得以通过。[845]

276. 委员会欢迎大会作出决定，将“如何进一步推广国际法，加强法治”选作 2017 年第六委员会辩论的主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它曾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如何简便易行地获得习惯国际法证据的备忘录，备忘录将调查习惯国际法证据的现状，提出改进建议。

277.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为法治做出贡献，包括就以下专题开展工作：“危害人类罪”(本届会议一读通过)，“条约的暂时适用”，“保护大气层”，“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一个新的专题：“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中的其他专题有：“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两个专题均已在委员会的上一届会议期间一读通过)。

278. 委员会重申，委员会在其全部活动中均致力于促进法治。

---

[840] 大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7/1 号决议(《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41 段。

[841]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S/2013/341, 2013 年 6 月 11 日，第 70 段。

[842] 大会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第 35 段。

[843] 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8 号决议，第 15 和第 21 段。

[844] 同上，第 8 段。

[845] 具体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94 段。

4. 国际法委员会七十周年届会

279. 规划组 2017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设立一个关于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的咨询小组。[846] 咨询小组将在闭会期间继续与秘书处一道开展工作，举办纪念活动。

280. 委员会建议，在将于纽约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

(a) 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举行一次隆重的半天会议，邀请一些高级贵宾出席，包括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法院院长；

(b) 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与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代表举行半天非正式会议，就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以及这两个机构在促进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与代表们交换意见；

(c)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于 7 月 5 日和 6 日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学术界人士和其他声誉卓著的国际法学家一起举行一次为期一天半的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工作。会议之前将举行一个高级别开幕式，邀请一些高级别人士出席。

281. 纪念活动将围绕以下主题安排：“国际法委员会 70 周年——为未来求得平衡”。

5. 酬金

282. 委员会重申对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第 56/272 号决议后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之前的报告已经表达了同样的意见。[847] 委员会强调，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

---

[846] 咨询小组的成员包括：委员会主席、规划组主席、雅库巴·西塞先生、村濑信也先生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

[84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 段至第 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9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8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1 段；《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81 段；和《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99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333 段。

6. 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

283. 规划组 2017 年 5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由侯赛因·哈苏纳先生担任主席。[848] 工作组主席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就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向规划组作了口头报告，规划组注意到了主席的口头报告。

7. 文件和出版物

284. 委员会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具有独特的性质，委员会在对待国际法的问题上十分重视特别相关的国家实践及国家法院和国际性法院的裁决。委员会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委员会履行职能有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需要充分说明判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裁决和理论学说，并对审议的问题展开透彻的分析。委员会还想强调，委员会和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都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节省文件总量，并将始终牢记这个考虑因素。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仍重申，委员会坚信，对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长度不能规定先验的限制。因此，不能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提交秘书处后缩短篇幅，无论秘书处在报告提交之前所作的任何篇幅预估如何。大会已一再重申，字数限制的规定不适用于委员会的文件。[849] 委员会还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及时编写报告，按时提交秘书处，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处理并提交委员会，最好是在委员会届会有关部分的开始日期之前四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要求：(a) 特别报告员应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b) 秘书处继续确保按时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的正式文件。

285. 委员会再次确认，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委员会工作特别有用并很有价值。[8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尽管由于缺乏资源而受到制约，秘书处仍为恢复桌面出版付出了努力，这曾经极大地提高了这类出版物的及时发行。委员会表示赞赏在本五年期之初印发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九版，这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并敦促早日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文本。

286. 委员会重申，委员会坚持认为，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是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不能受到任意的篇幅限制。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实行的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措施加快了向委员会委员传送英文本和法文本以便及时纠正和迅速印发的速度。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恢复

---

[848] 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侯赛因·哈苏纳先生(主席)、雅库巴·西塞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朴基甲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和迈克尔·伍德先生。

[849] 例如，关于对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限制的考虑，见《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132 页，和《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123-124 页。另见大会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和大会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之后关于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决议。

[85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87 至第 395 段。另见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5 段。

以英文和法文编写简要记录的做法，并继续努力保持有关措施，以确保向委员会委员迅速传送临时记录。委员会还对这些工作方法更合理地利用了资源表示欢迎，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便利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定本，而又不致影响其完整性。

287. 委员会感谢日内瓦和纽约参与文件处理的各个部门经常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及时、高效地处理委员会的文件。委员会指出，及时、高效地处理文件对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至为重要。

288. 委员会重申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忆及大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中极其重视六种正式语文的地位平等。

289. 委员会表示热烈赞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继续十分高效和称职地向委员们提供协助。

8.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90. 委员会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71/140 号决议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291. 委员会建议大会如在第 71/140 号决议中那样，对过去几年里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年鉴》积压工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为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工作的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推动《年鉴》的相关工作。

9. 编纂司的协助

292.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编纂司在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给予的宝贵协助，以及一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协助，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就目前审议的议题的各方面编写深入的研究报告。委员会特别对秘书处编写了关于条约暂时适用问题的备忘录(A/CN.4/707)表示感谢。

10. 网站

293. 委员会秘书处在网站上公布委员会的工作深表赞赏，并欢迎网站的不断更新。[851] 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852] 是委员会和研究委员会工作的更多学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广泛理解。委员会欢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委员会简要记录的预先编辑版和委员会全体会议录音的链接。

[851] http://legal.un.org//ilc。

[852] 一般而言，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legal.un.org/cod/。

11.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94. 委员会再次赞赏地指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于增进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了解，意义非凡。

C.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95.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296. 国际法院院长亚伯拉罕法官在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3380 次会议上发言，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司法活动。[853] 随后交换了意见。

297. 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主席 Päivi Kaukoranta 女士和国际公法司司长兼法律咨询和国际公法局条约处处长、委员会秘书 Marta Requena 女士代表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都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3371 次会议上发言。[854] 她们着重介绍了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目前在国际公法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欧洲委员会目前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298. 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Juliet Kalema 女士和总报告员 Hajer Gueldich 女士在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代理负责人、高级法律干事 Adewale Iyanda 先生的陪同下代表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Kalema 女士和 Gueldich 女士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第 3376 次会议上发言。[855] 她们概述了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就其成立以来所处理的种种法律问题所开展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299.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 Kennedy Gastorn 先生代表该组织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委员会第 3377 次会议上发了言。他向委员会通报了该组织的情况，并概述了该组织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五十六届年度会议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保护大气层”、“强行法”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三个专题的审议情况。随后交换了意见。

300. 美洲司法委员会主席 Hernán Salinas 先生代表该组织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 3379 次会议上发了言。[856] 他概述了该委员会就种种法律问题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 2016 至 2017 年间所开展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301. 2017 年 7 月 11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非正式交换了意见。在红十字会副主席 Christine Beerli 女士、红十字会首席法务官兼法律司司长 Knut Doermann 先生和委员会副主席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讲话之后，肖恩·墨菲先生介绍了“危害人类罪”专题，康塞普

[853] 这一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854] 这一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855] 同上。

[856] 同上。

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介绍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此外，红十字会业务股法律顾问 David Turk 先生还介绍了“支持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需考虑的法律问题”；红十字会法律司评注更新股法律顾问 Eve La Haye 女士介绍了“红十字会对日内瓦四公约及附加议定书的评注：项目最新情况，重点是国际刑法、普遍管辖权与豁免”。介绍之后进行了讨论。红十字会国际法和政策主任 Helen Durham 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E. 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代表

302.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F. 国际法讲习班

303. 依照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71/140 号决议，在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第五十三届国际法讲习班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专长于国际法的年轻法学家、年轻教师以及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的政府官员。

304. 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分属不同国籍的 23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857]。学员们列席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305. 委员会主席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宣布讲习班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马库斯·施密特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活动的进行，同时担任讲习班主任。日内瓦大学负责讲习班的专业协调。日内瓦大学国际法专家维托利奥·曼内蒂先生担任协调员，法律助理 Alessandro Mario Amoroso 先生和 Yusra Suedi 女士从旁协助。

306.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从内部看国际法委员会”；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西半球的言论自由”；雅库巴·西塞先生：“海洋界限的划定”；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全球管辖权原则”；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从外部看国际法委员会”；迈克尔·伍德先生：“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村濑信也先生：“保护大气层”；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肖恩·墨菲先生：“危害人类罪”；迪雷·特拉迪先生：“强行法”；

[857] 下列人员参加了讲习班：Nour Al Saud 女士(沙特阿拉伯)、Onesis Bolaño Prada 女士(古巴)、Xinling Mary-Elisabeth Chong 女士(新加坡)、Paula Cortés 女士(智利)、Duangpon Darongsuwan 女士(泰国)、Alero Itohan Fenemigho 女士(尼日利亚)、Coumba Gaye 女士(塞内加尔)、Artur Gulasarian 先生(俄罗斯联邦)、Yuki Hirotani 先生(日本)、Nany Hur 女士(大韩民国)、Moise Jean 先生(海地)、Samuel Matsiko 先生(乌干达)、Georgi Minkov 先生(保加利亚)、Antonio Morelli 先生(意大利)、Carine Pilo Selangaï 女士(喀麦隆)、Valeria Reyes Menéndez 女士(秘鲁)、Ahmed Medhat Riad 先生(埃及)、Verity Robson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Moritz Rudolf 先生(德国)、Dildora Umarkhanova 女士(乌兹别克斯坦)、José Villarroel Alarcón 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Blaise Pascal Zirimwabagabo Migab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和 Enyovi Adjo Zohou 女士(多哥)。由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 Makane Moïse Mbengue 先生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举行会议，从 129 名申请人中录取了 23 人参加本届讲习班。

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条约的暂时适用”。

30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事务司高级法律顾问杰列娜·佩吉茨女士作了演讲，题目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受到的挑战”。

308. 讲习班学员还参加了日内瓦大学组织的关于“国际法专家”的研讨会。下列人士作了介绍：日内瓦大学教授 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女士；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 Makane M. Mbengue 先生；日内瓦大学研究员 Guillaume Gros 先生；日内瓦大学研究员 Rukmini Das 女士；日内瓦大学高级讲师 Mara Tignino 女士；伦敦大学学院讲师 Danae Azaria 女士；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肖恩·墨菲先生。

309.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档案处处长 Remo Becci 先生带讲习班学员参观了劳工组织，学员们听取了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书记官长 Dražen Petrović 先生和劳工组织法律顾问 Georges Politakis 先生的两场介绍。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 Gerard Penalosa 先生又带他们参观了世贸组织，他们听取了世贸组织法律事务司的 Graham Cook 先生关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与世贸组织关于条约解释的判例”的介绍。学员们还与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的以下三名成员作了非正式交谈：Peter Van Den Bossche 先生、Thomas Graham 先生和 Shree Servansing 先生。最后，他们参观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并听取了难民署高级方案分析员 Semih Bulbul 先生关于“难民署的任务与活动”的介绍。

310. 围绕“为委员会确定新专题”和“澄清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组织了两个工作组，学员们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委员会的两位委员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和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为两个工作组提供了督导和指导。每个工作组都编写了一份报告，并在讲习班最后一次工作会议上介绍了心得。报告编辑成册，发给了所有学员和委员会委员。

311.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府一如既往在日内瓦市政厅热情接待了讲习班学员，礼宾处处长 Jean-Luc Chopard 先生带学员们参观了州政府办公场所和阿拉巴马厅。

312. 讲习班闭幕式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国际法讲习班主任和讲习班学员代表 Paula Cortés 女士向委员会致辞。每名学员都获颁一份参加讲习班的证书。

313.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自 2015 年以来，阿根廷、奥地利、中国、芬兰、印度、爱尔兰、墨西哥、瑞士和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总部设在罗马的一个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私人社团“国际法界”也向讲习班提供了捐助。尽管近年的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讲习班的财务状况，但信托基金还是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优秀学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从而实现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2017 年共向 12 名学员颁发了研究金。

314. 自 1965 年创设讲习班以来，分属 173 个不同国籍的 1,208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中 736 人获得了研究金。

315.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讲习班。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

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能在 2018 年继续举办讲习班，并让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